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美珠女士股份减持计划
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美珠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江美珠女士计划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3月8日至2021年9月7日，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减持期间内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955,6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不超过江美珠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5.16%）。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江美珠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江美珠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77,800股，占公司股份的0.99997%，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一）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江美珠女士于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6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47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997%。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减持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股)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比例
江美珠	集中竞价	2021/3/16 至 2021/6/2	1,477,800	26.60-33.24	0.99997%

江美珠女士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江美珠女士与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均未参与本次减持。

(二) 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江美珠	合计持有股份	18,321,873	12.40%	16,844,073	11.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80,468	3.10%	3,102,668	2.10%
	董监高锁定股份	13,741,405	9.30%	13,741,405	9.30%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江美珠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江美珠女士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江美珠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董监高持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